

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, LIMITED

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：0800-053-588

兆豐產物 SB046 續保保費調整附加條款 (PREMIUM ADJUSTMENT CLAUSE)

92 年 7 月 7 日(92)產火字第 019 號函核備(公會版)

98 年 4 月 3 日兆產(98)火字第 0499 號函備查

茲經雙方同意，本保險契約除另有約定外，於每年續保前，被保險人應將保險標的物危險變更情形通知保險人，其保險費由保險人重新釐訂，並自本保險契約續保之日起生效。前項通知義務，被保險人應於每年保險期間屆滿日三十天前為之。